

輔仁大學進修部導師遴聘暨輔導工作實施辦法

103.11.05.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符合進修部之傳統、特色及學生需求，特依輔仁大學導師遴聘辦法第八條及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實踐追求真善美聖之教育使命，達成全人教育之理想。

第二條 進修部導師輔導工作，以部為統籌單位。部主任下設兼職行政督導一名、專業督導兩名，負責推動督導本部導師輔導工作；並設專職約聘行政助理一名，協助導師團體之各項行政業務。各系(學程)單班置導師一名；雙班則置兩名。

第三條 新進導師之遴聘，由行政督導、專業督導與使命室主管參酌下列條件進行遴選，將遴選結果呈送部主任及使命副校長核可後，轉呈請校長核聘之：

- 一、以受過輔導知能訓練，具備大專青年輔導工作經驗者為優先考量。
- 二、持有積極人生觀，身心靈健康、人格成熟，具奉獻精神及熱忱之服務態度。
- 三、認同天主教大學教育理念，對基督信仰抱持開放態度。
- 四、碩士以上學歷。
- 五、能完成兩年以上之導師任期。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進修部導師之聘用相關事宜，悉依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

受本校聘用之進修部導師，應遵守本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等人事規定。

第四條 系(學程)導師之職責：

- 一、導師工作時數、在校天數等由聘約訂定之。如有特殊情況，應經行政督導同意後調整之。
- 二、導師以該系一至四年級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為輔導對象，各年級輔導重點詳載於導師工作手冊。導師對系學會也得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
- 三、導師應對本系，包括系之導向、學生學習課程、學習環境、學生心態及系學會運作充分了解，並與系主任、系秘保持密切聯繫，配合推動系務。
- 四、導師應運用導師時間(每週三晚間，第三、四堂課)，擔任系上各班導師輔導工作，瞭解班級動態並經營之。
- 五、導師應參加學生各項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
- 六、與大一新生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於談話後應做簡短記錄，妥善保存，以備日後輔導之參考。並在遵循輔導倫理之保密原則下，將輔導基本資料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中。
- 七、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及班級活動之舉辦與獎懲之建議。
- 八、導師應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

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各種教室內、外之學習活動。

九、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

十、導師接獲學生休學訊息時，應盡速約見學生商談休學原因，並於學生辦理離校申請程序前，依休學原因提供學生輔導管道或相關資源之協助。

十一、其他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第五條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求，得商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並視情況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提供各項轉介建議或延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第六條 導師之身心靈健康維護及輔導知能精進：

一、導師應出席全校導師會議之義務。進修部導師會議，導師務必出席，若無法出席者應向行政督導或行政辦公室請假。

二、進修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導師務必出席；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導師亦須盡可能參加。

三、由專業督導負責協助導師解決疑難，提供團體或個別諮詢，加強導師在職進修，強化輔導知能。

四、建立導師間相互支持陪伴，彼此合作之氛圍。

第七條 配合日間部導師制度，進修部設部導師代表一人，由三位督導及全體導師共同推薦人選，經部主任核可，函送學生事務處簽註意見，經使命副校長核定後，呈請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 進修部導師代表之職責：

一、出席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各項導師相關會議。

二、參與全校導師制度運作之改善與精進研議，並代表進修部導師團體轉達各項建議。

三、導師代表應參與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工作。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 進修部導師得自行推薦或由三位督導共同推薦，參與本校每年舉辦之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

第十條 導師待遇及資源：

一、進修部導師為兼職約聘性質，比照本校專職約聘人員薪資標準給薪，薪資每年以十個月計，勞、健保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導師薪資由導師行政辦公室編入進修部年度預算內。

二、每位導師配備一間辦公室及辦公設備，提供與導生之晤談空間，以維護同學隱私。

三、為輔導學生活動，導師行政辦公室每學年應依各系（學程）所屬班級數及人數為單位，編列導師活動費。

第十一條 導師評量：

一、導師工作成效之評量指標，應由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經參酌導師意見後共同訂定之。

- 二、每學年實施自評和他評各一次。
- 三、導師他評平均值連續兩學年在 3.5 以下者(最大值 5)，行政督導及專業督導應先向該導師了解狀況，作為續聘參考。

第十二條 導師離職：

- 一、有意離職之導師，應於每年五月底，向行政督導提出辭呈。經行政督導核可後，呈報部主任。
- 二、導師應親自告知服務學系之系（學程）主任及導生辭職情事，並與接替之導師辦理職務交接事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